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9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、李真龙、陈伟平：

经查明，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2月14日



撤销登记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撤销内容
1	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0U8M	撤销广州奥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2	广州科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1H81	撤销广州科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3	广州龙欧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4M86	撤销广州龙欧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4	广州欧奥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2K9U	撤销广州欧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
5	广州伟平商贸有限公司	91440101MA5BUN205U	撤销广州伟平商贸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